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、会计评估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成从武 许长龙
张 跃 倪正东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